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4號

原告 游金泉即永豐電機廠

被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零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參拾萬零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履行地為被告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工地，是以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8日止向原告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數量之發電機用油，原告均依約交付，並經被告員工簽收，詎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如【附表】所

01 示之價金300,698元，有送貨單、發票可證（卷第11-35
02 頁）。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3 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送貨單、發票為證
08 （卷第11-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
09 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0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698元，
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5日（卷第45頁）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
15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
16 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
17 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
18 行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0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8 書記官 涂庭姍

29 【附表】

30

編號	日期	數量 (公升)	單價	未稅金額	含稅金額	證據頁碼
1	114年9月19日	1,663	26.3元	43,737元	45,923元	第11、25頁

(續上頁)

01

2	114年9月21日	1,392	26.3元	36,610元	38,441元	第13、25頁
3	114年9月23日	1,391	26.2元	36,444元	38,266元	第15、27頁
4	114年9月26日	1,586	26.2元	41,553元	43,631元	第17、29頁
5	114年9月30日	1,592	26.1元	41,551元	43,629元	第19、31頁
6	114年10月3日	1,573	26.1元	41,055元	43,108元	第21、33頁
7	114年10月8日	1,754	25.9元	45,429元	47,700元	第23、35頁
				總計	300,698元	